

##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所审议的《关于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现就本次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作出独立判断，发表如下意见：

本次交易为公司海外全资子公司向以下关联方借款：

1、向控股股东北京智度德普股权投资中心（有限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智度德普”）的全资子公司智度德普股权投资（香港）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德普香港”或“关联方1”）借款2900万美元，借款期限为9个月（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时间确定），借款利率为5%/年。

2、向全资子公司Spigot, Inc.的高管团队及原股东Rodrigo Sales、Michael Levit、Ryan Stephens（以下简称：“关联方2”）借款500万美元，借款期限为9个月（借款日期以实际到账时间确定），借款利率为5%/年。

以上借款利率均为5.00%/年，公司参考了目前境外美元贷款利率的市场行情，综合比较了诸多外部金融机构的报价，并结合了未来在海外融资的难度和融资成本趋势后，经协商，达成以上借款事项，借款期限为9个月，该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。我们认为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公开的原则，交易定价公允、合理，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，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赵立仁先生、孙静女士已回避表决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且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以上事项。

(以下无正文)

(此页无正文,为《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向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)

独立董事签名:

\_\_\_\_\_  
段东辉

\_\_\_\_\_  
余应敏

2016年 8月 29日